

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。

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及 2014 年 7 月 1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了公司《2014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47）。由于工作疏忽，公告中业绩预告时间书写错误，现对相关信息更正如下：

原：“一、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

1、 业绩预告期间：

2014 年 1 月 1 日-2013 年 6 月 30 日”

现更正为：

“一、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

1、 业绩预告期间：

2014 年 1 月 1 日-2014 年 6 月 30 日”

其它内容不变，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公司将加强临时公告在编制过程中的编制及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，避免类似问题出现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7 月 30 日